

公司代码：600012

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宣广中心、宁宣杭中心、合肥中心、滁州中心、高界中心、萧县分中心、安庆大桥公司、阜周公司及泗许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发展战略、风险评估、运营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系统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市值管理、品牌管理、投资管理、产（股）权管理、采购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税务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相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养护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通行费收入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亏损或盈利水平不稳定状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0.5%	所有者权益的0.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0.1%
亏损或盈利水平不稳定状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25%	营业收入0.02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2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等）；3.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或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5.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6.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遵循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

	施，或中层管理人员发生舞弊；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补偿性控制；4.未能对编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5.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000 万元	100 万元≤损失金额<1000 万元	损失金额<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严格履行科学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流失严重；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严格履行科学的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评价方案等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一年度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进行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良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根据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适时修订内控流程，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汪小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